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通过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同时，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更换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杨思光先生简历

杨思光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安全总监，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并自2022年2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思光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自2022年2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